《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附表4

[第 2B 及 43 條]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6 條修訂)

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配發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4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21 條代替。由 1993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5 年第 83 號第 23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格式變更——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第Ⅰ部

## 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登記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3 條

由(填寫已作出授權及簽署本陳述書的每名董事姓名)妥為授權交付登記。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拆分為

上述股本所包含的可贖回股份的數額(如有的話)。 公司有權贖回此等股份的最早日期。

董事或公司擬委仟的董事的姓名、描述及地址。

如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述明各類別股份分別授予的在公司會議上的表決權,以及各類別股份在資本及股息方面分別附有的權利。

議定發行作為以非現金繳足全部或部分股款的股份及債權證的數目及款額。

\$

每股\$ 的股份共 股。 " " " " " "

- 1. \$ 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共 股。
- 2. 每股\$ 入帳列為已繳付股款的股份共 股。
- 3. \$ 的債權證共

擬發行該等股份及債權證所換取的代價。

下述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即由任何人獲 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以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 或由任何人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從配發得或 議定配發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而該配發目的是由 該人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出售的)獲取的股份或債 權證。

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

根據選擇權認購或獲取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

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代價。

- 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如是憑身為現有股 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述明有關的股 份或債權證。
- 公司所購買或獲取、或建議購買或獲取的財產的賣主的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但如購買或獲取該財產的合約是 在公司擬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又或有關的買 款數額不具關鍵性者,則屬例外。
- 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每名各別的賣主的款額(以現金、股份 或債權證支付)。
- 為任何上述財產而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支付的 的款額(如有的話),並指明為商譽而支付或應支付的 款額(如有的話)。
- 與任何上述財產有關的交易的簡要詳情,而此等交易在前2年內已完成,並且在此等交易中,任何出售該財產予公司的賣主,或現時身為或在交易時身為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者。
- 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的 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支付的佣金款額(如有的 話):或

#### 佣金的比率

已經有人同意為賺取佣金而無條件認購的股份數目(如有的話)。

開辦費用的估計款額。

該等費用已由何人支付,或應由何人支付。

已支付或擬支付予任何發起人的款額。

該付款所換取的代價

份。

- 4. 代價——
- 1. 款額為\$ 的股份共 股,以及款額為\$ 的債權 證共 份。
- 2. 直至
- 3.
- 4. 代價 ——
- 5. 姓名或名稱及地 址——

總買價

\$

現金 \$ 股份 \$ 債權證 \$

已支付的款額。 應支付的款額。

百分比率。

\$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款額\$

代價——

給予利益所換取的代價。 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不包括在公司擬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或在交付本陳述書前多於 2 年所訂立的合約)的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  合約或合約副本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或(1)如屬並非以書面方式訂立的合約,則為一份提供有該合約全部詳情的備忘錄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及(2)如屬完全或部分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合約,則為一份該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的譯本均須按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者。	
作中訂立或在交付本陳述書前多於 2 年所訂立的合約)的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  合約或合約副本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或(1)如屬並非以書面方式訂立的合約,則為一份提供有該合約全部詳情的備忘錄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及(2)如屬完全或部分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合約,則為一份該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	
的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 合約或合約副本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或(1)如屬並非 以書面方式訂立的合約,則為一份提供有該合約全部 詳情的備忘錄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及(2)如屬完全 或部分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合約,則為一份該合 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並非採用法定 語文撰寫的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 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	
合約或合約副本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或(1)如屬並非以書面方式訂立的合約,則為一份提供有該合約全部詳情的備忘錄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及(2)如屬完全或部分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合約,則為一份該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	
以書面方式訂立的合約,則為一份提供有該合約全部 詳情的備忘錄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及(2)如屬完全 或部分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合約,則為一份該合 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並非採用法定 語文撰寫的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 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	
以書面方式訂立的合約,則為一份提供有該合約全部 詳情的備忘錄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及(2)如屬完全 或部分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合約,則為一份該合 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並非採用法定 語文撰寫的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 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	
以書面方式訂立的合約,則為一份提供有該合約全部 詳情的備忘錄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及(2)如屬完全 或部分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合約,則為一份該合 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並非採用法定 語文撰寫的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 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	
詳情的備忘錄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及(2)如屬完全 或部分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合約,則為一份該合 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並非採用法定 語文撰寫的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 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	
或部分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合約,則為一份該合 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並非採用法定 語文撰寫的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 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	
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並非採用法定 語文撰寫的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 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	
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	
公司核數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對於在公司的發起或建議由公司獲取的任何財產,每名 董事在任何此等財產所具有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的全部詳情;如該名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在於他身為某	
商號的合夥人,則述明該商號所具有利害關係的性質	
及範圍,以及須連同一項陳述,述明任何人為誘使他 成為董事或使他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	
成為重事或使他有責任成為重事,或任兵他情况下為 了他或該商號提供的、與公司的發起或組成有關連的	
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同意支付	
予他或該商號的一切款額。	
(由上述稱為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的董事,或由此等董事以	_
書面授權為其代理人者簽名)。	
	•••
日期: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田 1998 午弟 23 號弟 2 味廖訂,田 2012 千弟 28 號弟 912 及 920 味廖訂)	
第Ⅱ部	
須列載的報告	
<ol> <li>如建議獲取某項業務,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陳述書內列明)所編製的關於下 事項的報告 ——</li> </ol>	述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已給予或擬給予任何發起人的任何其他利益。

- (a) 該業務在緊接陳述書交付予處長前的 5 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 及
- (b) 在該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時,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由 2012 年 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2. (1) 如建議獲取某一企業的股份,而由於此項獲取股份,或由於此項獲取股份所導致或由於與此項獲取股份相關而須作出的任何事情,使該企業成為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陳述書內列明)按照第(2)或(3)節(視情況所需而定)就該其他企業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其內表明報告所處理的關於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就將予獲取的股份而言,會如何關涉公司的成員,以及表明若公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持有此等將予獲取的股份時,會為持有其他股份的人就報告所處理的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如何的調整。
  - (2) 如該其他企業無附屬公司,第(1)節所提述的報告須 ——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6 條 修訂)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對陳述書交付予處長之前的 5 個財政年度內該企業 在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予以處理;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對該企業在其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 負債予以處理。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3) 如該其他企業有附屬公司,第(1)節所提述的報告須 ——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6 條 修訂)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對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按第(2)節的規定予以 分別處理,此外,並須按下述任何一項辦法處理——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6 條修訂)
      - (i) 在關涉該其他企業的成員的範圍內,整體地處理該其他企業的附屬公司的 合併利潤或虧損:或
      - (ii) 在關涉該其他企業的成員的範圍內,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 損;

或整體地處理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在此等利潤或虧損關涉該其他企業 的成員的範圍內,整體地處理該其他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以代替 分別處理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對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上述該節的規定予以分別處理,此外,並須按下述任何一項辦法處理——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6 條修訂)
  - (i) 在連同或不連同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整體地處理該其他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或
  -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以及須表明在關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面,將為公司成員以外的人作出的調整。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6 條修訂)

# 第III部

## 適用於本附表第Ⅰ及Ⅱ部的條文

- 3. 在本附表中,賣主 (vendor)一詞包括附表 3 第 III 部所界定的賣主,而財政年度 (financial vear)一詞具有該附表在該部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4. 如屬一項經營不足 5 年的業務,或屬一直經營業務但經營業務未足 5 年的企業,而該業務或企業只曾就其中的 4 年、3 年、2 年或 1 年擬備財務報表,第 Ⅱ 部乃具有效力,猶如凡提述 5 年之處,均由提述 4 年、3 年、2 年或 1 年(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取代一樣。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5. 如編製第 II 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覺得有必要對該報告所處理的關於任何利潤或虧損、或資產及負債的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則須在該報告內以附註方式表明任何此等調整或作出該等調整並表明曾作出該等調整。
- 6. 第 II 部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許可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製;但如該會計師是公司的、或是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是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合夥人,或由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所僱用者,則該報告不得由該會計師編製;為施行本段,高級人員 (officer)一詞須包括公司擬委任的董事,但不包括核數師。

(由 2005 年第 12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7. 為施行第 I 部,關於任何人的描述,即關於該人的專業、行業或其他職業的描述,須作具體及精確的陳述;如以"公司董事"作為描述,除非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有關公司的業務的性質,否則此項描述是不足夠的。
- 8. 為施行第I部,如屬自然人的情況,地址 (address)指該人通常居住的地方。